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行為準則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總教區兒童安全行為準則》(Archdiocesan Child Safety Code of Conduct)設定期望，使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言行合宜，與參與計畫和各類活動的兒童和青少年適當互動，幫助營造積極、尊重、安全的環境。

本《準則》反映出我們認同每個兒童或青少年「都有按照神的形象和樣式創造的獨特價值」，理應受到妥善保護（宗座保護未成年人委員會(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2016年）。

在天主教墨爾本總教區(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中，擔任兒童和青少年事工職務的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均有責任理解自己在個人和集體層面上扮演的重要角色，保障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福祉和安全。

參與教區、機構或實體活動期間，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必須正確行事，始終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遭虐待和傷害。

期望

絕不獨處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應當避免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與兒童和青少年一對一獨處。與兒童和青少年共同開展活動和/或談話時，應在他人視線內進行。

監護

兒童和青少年在家長或監護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參加計畫或活動時，執行計畫或活動的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要肩負起主動監護兒童和青少年的責任。

性虐待/不當行為

兒童和青少年參與總教區下轄教區、機構或實體的活動期間，禁止以任何形式與其進行性行為，或在其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個人借助權力、武力或權威，迫使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或暴露於任何形式的性行為時，均構成性虐待。

性行為的範疇包括可合理視為具有性意味的一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接觸行為，例如性交、親吻、撫摸或性插入，以賣淫形式剝削兒童或製作剝削兒童的材料（即涉及兒童和青少年的色情製品）
- 非接觸行為，例如調情、露骨的性討論、性暗示、少兒不宜的簡訊、不當的攝影或線上內容，或使其暴露於色情或裸露場合
- 意圖引導兒童或青少年進行性行為的誘騙行為（例如偏袒、贈送禮品、與兒童或青少年「秘密」接觸、打鬧、過度表達喜愛）。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行為準則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身體接觸

營造兒童安全環境並不意味著與兒童和青少年全無身體接觸。從事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時，可能會發生適當且非侵入式的身體接觸，例如在體育運動中，在學前班懷抱嬰兒，提供急救，或在禱告活動中牽手。

適當和不當身體接觸的可能情況難以窮舉，但以下原則有助於界定適當接觸。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可以：

- 進行理性視角下適合背景情境的非侵入式身體接觸（例如擊掌、拍肩、牽幼童的手過馬路、安慰悲痛的青少年時用一條手臂摟抱其肩膀）
- 遵守活動或計畫的界限，主動接觸兒童或青少年，以回應其需求（例如扶起跌倒的兒童、向受傷兒童提供急救、安慰悲痛的兒童、經兒童允許後調整運動器材）。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應當：

- 向兒童或青少年說明身體接觸時的具體用意，並在任何接觸發生前徵得其准許（例如「我可以把手放在你肩上，和你一起祈禱嗎？」）
- 尊重兒童不願身體接觸的跡象（例如兒童走開或轉移視線、表現出反感）。
- 尊重不同文化背景的兒童和青少年對身體接觸所特有的文化敏感性。身體接觸方面的文化習俗規範差異顯著，需要瞭解探索，例如，在某些文化中，兒童與成年人牽手是可以接受的，而其他文化群體不允許兒童與不相干的成年人或異性成年人有身體接觸。
- 尊重殘障兒童和青少年的能力（例如詢問殘障青少年是否需要幫助，以尊重其獨立性）。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應當避免下列身體接觸：

- 接觸口腔、腹股溝、生殖器、臀部和乳房，醫療應急情況除外（例如使用除顫器，口對口人工呼吸）
- 雇員或志願者為滿足自身需要而主動引發接觸（例如志願者經常因為感到孤獨而擁抱兒童，或鼓勵兒童坐在其膝上）
- 從理性觀察者的視角來看具有性意味
- 意圖造成兒童或青少年痛苦或傷害
- 涉及打鬧嬉戲、摔跤或撓癢
- 違背兒童或青少年的意願
- 涉及兒童或青少年無需外力協助的個人護理（例如如廁、穿衣、洗澡）
- 私下接觸。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行為準則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見《資訊表：身體接觸》(INFORMATION SHEET: Physical Contact)，詳細瞭解如何以增進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方式，管控與兒童和青少年的身體接觸。

使用、擁有或提供酒類和毒品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

- 在照管兒童和青少年之前或期間，不得飲酒或服用違禁藥物。
- 不得在處方藥物的影響下，削弱其照管兒童和青少年的能力。
- 必須為兒童和青少年營造健康無煙的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煙）。

向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酒類或違禁藥物屬於非法行為，是嚴格禁止的。見「給用藥物」(Administering Medication)章節中有關向兒童和青少年給用藥物的說明。

引導兒童和青少年的行為（懲罰）

我們努力確保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在總教區內獲得正面的經歷。

從事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時，與其協作設定準則有助於引導行為，促進相關各方的安全和福祉。

有時可能需以行為管理策略：

- 確保環境安全、正面、有效
- 確保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與福祉
- 處理破壞行為。

違禁藥物

違禁藥物是指法律禁止的藥物，例如海洛因、可卡因、GHB、甲基苯丙胺、大麻。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必須運用公平尊重且適合年齡和發育狀況的策略。應當為兒童或青少年指明方向，讓其有機會以積極的方式轉變自身行為。

如果兒童或青少年屢教不改，建議與家長或監護人溝通，協同鼓勵正面行為。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允許體罰，也不允許以有辱人格、殘忍、恐嚇或羞辱的方式對待他們。

贈送禮物和/或金錢

成年人向單個兒童或青少年贈送禮物可能被解讀為以性虐待為目的的偏袒或誘騙。

可向參與教區、機構或實體活動的一群兒童和青少年贈送（同等價值的）禮物（例如，在復活節期間向參加兒童禮拜儀式(Children's Liturgy)的兒童贈送朱古力蛋）。

經過直屬上級的許可，在教區、機構或實體活動（例如慶祝大事件，節慶場合）中加入贈送禮物環節是較為安全的做法。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行為準則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管理財務或物質援助請求

提供財務或物質援助不應由神職人員、雇員或志願者個體負責。給予金錢或購買禮物可能被解讀為誘騙行為。

如果兒童或青少年要求提供財務或物質援助，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應當與教區、機構或實體內的相應人員（或直屬上級）商議，再以教區、機構或實體的名義妥善回應。

語言和口吻

與兒童和青少年溝通時，務必使用得體的語言和口吻。這可以肯定、支援與鼓勵兒童和青少年，鞏固他們的自信心。

無論有意還是無意，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均不得在言語間傷害、打擊、驚嚇、威脅、侮辱兒童和青少年。同樣，成年人的口吻也會影響兒童或青少年的自信心和安全感。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應當：

- 言語積極正面，避免威脅恐嚇之語。
- 口吻適合語境。例如，在體育活動中大聲鼓勵加油是合適的，但是高聲呵斥遲到的兒童就不合適。
- 避免歧視、種族主義或性別歧視的言辭或待遇。
- 避免貶損、輕視或否定的言辭，包括辱罵。
- 避免以不當方式評論兒童或青少年（例如評論兒童的體重、智力、家庭狀況、性取向）。
- 避免具有性意味的言辭，包括暗示性的幽默玩笑和含沙射影。
- 避免粗口髒話（如咒罵）。

兒童或青少年的照片/影片

務必確保拍攝兒童和青少年的照片或影片是出於教區、實體或機構的目的。作為許可流程的一環，相關人員應向家長或監護人告知照片或影片的使用方式（例如網站、佈告欄、新聞通訊）和發佈場合。

拍攝照片或影片時，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應當：

- 始終尊重家長或照護者關於兒童或青少年不參與拍攝的決定。不准許拍攝是有正當且令人信服的理由的（例如，兒童監護、家庭暴力和/或兒童保護方面的考量可能會阻止兒童或青少年接受拍攝，以保障其安全）。
- 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予兒童和青少年同意參加拍攝的機會。
- 在他人在場的情況下（即在監督下）拍攝照片和影片，而不單獨或秘密拍攝。
- 確保兒童和青少年的衣著姿勢得體。
- 確保照片或影片的內容不令人反感（例如涉及到性、種族主義、暴力、威脅）。
- 不可出於個人私用的目的存儲或保留照片或影片。例如，兒童唱詩班的影片要儘快下載並傳輸至適當的教區、機構或實體的存放裝置或電腦驅動器，並從個人設備中刪除。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行為準則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教區、機構或實體應當：

- 考慮到公開關聯造成兒童或青少年污名化的可能性。例如，張貼困境兒童領取食物的照片可能會導致其遭受嘲弄欺凌。
- 限制公開身份資訊，以防兒童被定位。例如，不在照片標題中添加姓名。

見《資訊表：兒童和青少年的照片和影片》(INFORMATION SHEET: Photography and Video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詳細瞭解如何在拍攝和發佈照片及影片時保護兒童和青少年。

使用電子通訊（包括社交媒體）

教區、機構或實體的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不得經由任何「私人」通訊管道（例如私人電子郵件帳戶，私人社交媒體帳戶），與教區、機構或實體的兒童和青少年通訊，討論相關事宜。

這些人員應當：

- 使用教區、機構或實體的設備（若有，如工作手機）進行通訊
- 設立或利用教區、機構或實體的電子郵件（如nameofparish@cam.org.au）
- 「抄送」家長和監護人（及其他相關方，如專案協調人）
- 直接與團體而非個人通訊
- 通過社交媒體平臺中設立的特定「小組」頁面通訊（並讓家長和監護人加入小組）
- 通訊內容限制為與施行活動或計畫直接掛鉤的事項
- 以禮貌友好的方式傳達服務相關的消息，限制私人內容
- 避免可能被理性觀察者視為性意味、貶損、歧視、威脅、非法或淫穢的任何通訊內容，包括文本、照片、影片、網站連結或笑話
- 妥善保留通訊記錄
- 明確區分早先存在社會關係（如親友）的社會交往和出於教區、機構或實體的計畫或活動目的的溝通。

這些人員不得：

- 在任何情況下要求兒童或青少年將通訊內容保密
- 使用通訊方式安排在計畫或活動界限之外與兒童或青少年「秘密」聯繫
- 慫恿兒童和青少年在未經教區、機構或實體准用的私人網路環境（如聊天室、遊戲網站或透過其他任何管道）中交流
- 加入有可能被第三方利用，進而識別出兒童或青少年身份或與之聯繫的資訊（例如，勿在帖子中添加青少年的手機號碼）。

務必注意，性虐待兒童犯罪者可能通過電子通訊管道，利用自身角色與兒童和青少年「交友」，脫離教區、機構或實體的計畫或活動的監督體制，在「外部」與其尋求聯繫。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行為準則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見《資訊表：電子通訊（包括社交媒體）》(INFORMATION SHEET: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ncluding Social Media)，瞭解如何利用電子通訊管道與兒童和青少年溝通。

披露刑事指控或定罪

在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內，需要接受兒童相關工作核查(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和/或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的神職人員、雇員或志願者應當立即向：

- 上級「管理者」，如教區神父（針對雇員或志願者）
- 副主教（針對神職人員）

通報與本人在總教區事工或任職有關的指控或刑事定罪。



版本1：2019年7月
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
psu@cam.org.au